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210-005推廣教育課程規劃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研究發展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王素玉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隸屬單位變更為終身教育處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2.、2.2.1.、2.2.2.。  （3）使用表單修改4.1.-4.4.。  （4）依據及相關文件刪除5.3.、5.4.，並調整條序。 | 102.3月 | 王素玉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法規更新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及刪除5.2.，其後調整條序。 | 104.4月 | 王素玉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隸屬單位變更為研究發展處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。  （2）使用表單修改4.1.-4.4.。 | 105.10月 | 王素玉 |  |
| 5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研究發展處法規修正，及依監察人建議而修改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1.。  （3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2.。 | 107.12月 | 王素玉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推廣教育課程規劃作業** | 研究發展處 | 1210-005 | 05/  107.12.12 | 第1頁/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推廣教育課程規劃作業** | 研究發展處 | 1210-005 | 05/  107.12.12 | 第2頁/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評估市場需求及初步課程規劃：

2.1.1.經收集市場資料及未來產業發展並評估可行性，進行開設課程之規劃。

2.1.2.課程辦理主要方式有本處自行籌辦、本校各系所提出規劃辦理、民間團體委訓及政府委訓案。

* 1. 課程規劃方式：

2.2.1.自行籌辦：自辦課程由本處人員擬定開課計畫，內容包括開班名稱、開班目的、招生對象、招生人數、科目名稱、講師資料、開班日期、上課時間與地點、收費標準等事項，經單位主管評估可行後，即呈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，通過後即進入招生程序。

2.2.2.系（所）辦理：本處每學期將發函請各系（所）協助規劃課程，由各單位填寫開班計畫表，交回推廣教育中心彙整後，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後開班。

2.2.3.民間團體委訓課程：與委訓單位溝通協調課程需求及合作模式，進行內部評估，評估可行後即上簽經 鈞長核准後進入招生開課程序。

2.2.4.政府委訓課程：依政府機關公告訊息，收集市場需求及相關資訊並進行內部評估，評估可行性及研擬計畫書。依各委訓辦法辦理相關程序，提出計畫案申請。

2.2.5.本校各單位之開班計畫，須經過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可開班；政府及民間團體委訓課程則依照各委訓單位評核審查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表。
  2. 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師資是否符合規定。
  3. 推廣教育招生人數、修讀學分、授課時間及教學地點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  4. 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是否留存本校備查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開課計畫表。
  2.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開課計畫表。
  3.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課程綱要。
  4.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講師自我推薦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（教育部103.10.17）

5.2.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。